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4 樓 407 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郭局長承泉

記錄：江瑞銓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7 至 62 頁。

決議：

- (一) 有關性別培力部分，質化分析可增加對課程的建議事項，以增加對性別平等的認識及實際學習效益。
- (二) 性別培力講師資料，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可以不要放入工作成果資料附件。
- (三)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增加 1 至 9 月執行情形欄。
- (四) 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請於預算編列前，就要在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五) 性別影響評估可視需求辦理，並不限府決行 1 案、非府決行 1 案。
- (六) 分工表辦理成果，人數及比例可用表格表示較為清楚。
- (七) 為鼓勵女性參與幹部或參與決策，建議要有獎勵措施，請漁牧科、輔導科研擬考核加分項目，送秘書室彙整。
- (八)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聘任講課老師，請優先於本市性別資料庫中挑選講師，並請就切身議題先定題目，如少子化或長照等議題。
- (九) 辦理性別平等計畫主題措施可以與衛生局或社會局合作或交流學習，對性別平等業務可有效提升。

陸、提案討論(共 4 案)：

## 第 1 案

案由：107 年度本局需擇定「107 年非府決行計畫」1 案，以提報分工小組進行討論，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局各業務科(含動保處)共計 6 案。(請參閱附件)
- (三) 有關府決行計畫，依據研考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府研綜字第 1060058889 號函，已擇定「藻礁、保護區及濕地生態保育工作」辦理，本案已請謝若蘭委員評估完成，並提送研考會。(詳如會議手冊第 68 頁)。

決議：

- (一) 請業務承辦人員務必清楚了解性別影響的關鍵點，委員才好作評估。
- (二) 提報農地管理科「推動參與式預算」1 案。

## 第 2 案

案由：分工小組建議新增及刪除性別平等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 106 年第 2 次「環境與交通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政策方針 8 新增：
  1. 本局志工(含新屋及楊梅農會)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
  2. 漁村技藝培育暨漁會員工在職訓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
- (二) 依據 106 年 6 月 22 日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第 2 次會議，政策方針 2，寵物認養者性別統計，委員表示無涉本組面向建議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新增 107 年性別統計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3 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須逐年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暨本局 105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107 年提報性別統計單位為林務科、農地管理科及動物保護處共計 3 項統計指標。(詳如會議手冊第 75 頁)。

決議：

- (一) 新增本市從事農牧業農牧戶戶內人口統計。
- (二) 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本局 107 年度擬辦理之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於「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所屬面向共有「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環境與交通面向」二大面向：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本局涉及之政策方針共計 2 項：

- (一) 政策方針 1：促進不同婦女族群，諸如：青少女、原住民族婦女、新移民婦女等，參與政府就業促進或經濟發展相關委員會，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
- (二) 政策方針 2：定期建置完整之婦女勞動及就業數據，瞭解婦女就業趨勢變化，作為研擬婦女就業政策之參據。

二、「環境與交通面向」，本局涉及之政策方針共計 5 項：

- (一) 政策方針 1：建立桃園地區在環境、能源、科技等面向，在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
- (二) 政策方針 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

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例如，桃園國家重要濕地計畫)。

(三) 政策方針 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四) 政策方針 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五) 政策方針 8：擴建桃園在地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敏感度的研究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106 年性別平等方針修正新增)

決議：主席裁示重新盤整統計項目。

盤整後新增統計項目：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政策方針 1：新增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與參與樹木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政策方針 2：新增本市從事農牧業農牧戶戶內人口統計。

(二)「環境與交通面向」：

政策方針 1：新增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參與樹木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本市從事農牧業農牧戶戶內人口統計、辦理農村社區推動參與式預算參與人員性別統計、桃樂友善城市計畫動保志工性別比例統計。

政策方針 3：新增農、畜情天然災害應變小組成員性別統計。

政策方針 4：新增有機農戶性別統計。

政策方針 8：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參與樹木審

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本局志工(含新屋及楊梅農會)  
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漁村技藝培育暨漁會員工  
在職訓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